

《榆林地区先秦石城遗址考古调查报告——榆阳区、神木县、府谷县、米脂县、横山县、绥德县》

编纂出版项目合同书

甲方：榆林市文物考古勘探工作队

乙方：陕西金龙飞达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榆林地区先秦石城遗址考古调查报告——榆阳区、神木县、府谷县、米脂县、横山县、绥德县》编纂出版项目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内容：编纂出版甲方提供的《榆林地区先秦石城遗址考古调查报告——榆阳区、神木县、府谷县、米脂县、横山县、绥德县》，共 6 卷，印刷 1000 册×6 卷，共 6000 册书籍。

2、服务要求：

书籍成品规格：大度 16 开（21.5*28.5cm）；157 克铜裱 2.5 灰板+堵头+丝带+环衬，内页 100g 胶版纸双面单色印刷，后彩版及拉页用 157g 无光铜版纸双面四色印刷，前后单环衬 250 克珠光纸（不印刷），硬壳锁线精装、覆膜；装帧：平装。

二、服务期限：

1、乙方于 2026 年 5 月 30 日前完成初稿，并向甲方提交验收。由甲方对初稿提出意见，乙方应在 30 日内按照甲方意见进行修改。

2、乙方编纂的《榆林地区先秦石城遗址考古调查报告——榆阳区、神木县、府谷县、米脂县、横山县、绥德县》6 卷考古调查报告经双方审定后，



由乙方交付出版社并负责办理相关手续,于 2026 年 12 月 30 日前出版完成。

三、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价: 壹佰柒拾玖万贰仟玖佰元整 (¥1792900.00)

甲方按乙方工作进度支付报酬,共分 3 次付款:

双方签订合同之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40%作为预付款,即柒拾壹万柒仟壹佰陆拾元整 (¥717160.00);乙方完成三卷的初稿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50%,即捌拾玖万陆仟肆佰伍拾元整 (¥896450.00);全部初稿完成并经甲方组织专家验收后,乙方根据甲方的意见完成全部修改并按照出版社要求完成对书稿的校对、修改完善,达到出版条件,并出版印刷成书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剩余的 10%,即壹拾柒万玖仟贰佰玖拾元整 (¥179290.00)。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就书稿编纂、校对团队提出明确要求,负责审核乙方提交的成果,监督乙方实施。

2、甲方为乙方工作提供方便,协助乙方开展相关资料征集工作。

3、甲方负责组织相关专家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并提出修改意见。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根据甲方已经形成的提纲进一步形成科学的、详细编写提纲,明确体例、字数和时限等要求。

2、乙方应确编纂成果政治导向正确、主线鲜明、重点突出、有较高的学术价值。

3、乙方应当自行完成相关图片、档案文献等素材的征集和撰写等工作。



4、乙方应按照约定时间，高质量完成好各阶段的工作。

5、各阶段的编纂成果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协议期内或协议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上传互联网或授予第三方使用。

六、知识产权

1、书稿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随意使用或授予第三方使用权。

2、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项目编纂成果时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配合甲方与第三方协调解决。

七、验收条款

验收分 2 次进行：

1、乙方完成全部初稿后，甲方组织相关专家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修改意见，修改完善后乙方方可进行下一步工作。

2、书稿达到出版要求后，完成出版前的三审三校后，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验收合格后方可支付尾款。

八、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1 甲方未按协议约定提供有关资料 and 介绍信，导致乙方无法按约定标准完成服务项目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2 协议履行完毕后，甲方迟延支付项目报酬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如有特殊情况，根据双方商议协定其它解决方法。

1.3 甲违反保密条款的，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乙方违约责任



2.1 乙方未按照约定期限交付工作成果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因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原因导致合同解除，要向另外一方赔偿相应损失。如有特殊情况，根据双方商议协定其它解决方法。

2.2 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3 乙方违反本合同“六、知识产权”中的第1项权利，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4 乙方违反保密条款的，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九、协议的生效、变更、终止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变更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的权利义务终止：

3.1 协议已经按照约定履行；

3.2 甲乙双方协商解除协议；

3.3 其他情形。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可以解除协议：

4.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协议目的；

4.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4.3 其他情形。

十、争议的解决

1、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2、如协商不成，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它约定

1、本协议正本一式5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2份。执行本协议所需要的通知、报告及其他一些通讯信件，均以书面形式有效传送到甲乙双方指定的地址。

2、本协议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甲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字日期: 2026 年 1 月 5 日

乙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字日期: 2026 年 1 月 5 日

